

二道区东盛小学自强楼楼体外墙  
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4号-JLSB2025-111C-G

采购人：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世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3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二道区东盛小学自强楼楼体外墙维修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4 号-JLSB2025-111C-G；

项目名称：二道区东盛小学自强楼楼体外墙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6.8757 万元；

最高限价：66.8757 万元；

采购需求：二道区东盛小学自强楼楼体外墙维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点：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小学；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⑤《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1.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

2.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建筑业企业三级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

3.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3.2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 3.3 信誉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

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拒绝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的供应商投标。

### 三、获取响应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8日;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册及下载招标文件技术咨询:400-8817190。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66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响应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锁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于开标时间登录“政采云”平台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66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小学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1992号

联系人：王老师

办公电话：0431-8486169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世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通安小区1号楼103室-04

联系人：魏中华

电 话：13364300502（办公电话）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中华

办公电话：13364300502(办公电话)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小学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 1992 号 联系人：王老师 办公电话：0431-8486169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世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通安小区1号楼103室-04 联系人：魏中华 电 话：13364300502
1.1.4	项目名称	二道区东盛小学自强楼楼体外墙维修工程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二道区东盛小学自强楼楼体外墙维修工程（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b>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022]19号)；</p> <p>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④《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⑤《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国家最新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注：1.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2.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建筑业企业三级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3.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p> <p>3.2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p> <p>3.3 信誉要求：</p>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p> <p>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5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拒绝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的供应商投标。</p>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p> <p>(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与本采购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p> <p>(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6) 在近三年-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p>■ 不接受</p> <p>□ 接受，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后不得再发生变化，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违背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p>截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p> <p>提交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p>联系人：魏中华</p> <p>联系电话：13364300502</p> <p>邮箱：Shibo23456@sina.com</p> <p>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为了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快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及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采购代理机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收取以下数额投标保证金；</p> <p>递交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交纳。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元</p> <p>户名：吉林省世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8916534542000002</p> <p>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春皓月大路支行</p> <p>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投标人办理转账或汇款时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以便核对查实；</p> <p>2、以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将保函扫描件递交吉林省世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Shibo23456@sina.com邮箱，以便核实，否则后果自负；</p> <p>3、投标人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22年、2023年、2024年（新成立公司按最近年份）。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22年至今（新成立公司按最近年份）。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22年至今（新成立公司按最近年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可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代替。</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3.7.4	投标文件数量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7.5	装订要求	/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号14点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http://ww</a></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w. zcygov. 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7月22号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在线开标(开标地点: 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669号凯利中心A B栋101开标二室;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 政采云平台解密 (3) 唱标 (4) 签章 (5) 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专家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专业配置要求, 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总价为: 66.8757万元。 (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否则视为废标。)
10.3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代理机构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1日。
10.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小组)按照评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即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人也可在第一候选人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6	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取费标准。按中标金额1%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7	付款及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0.8	合同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10.9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形式：以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出具的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10%。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缴纳后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10	质量保证金	按财政审定后价格的3%收取质量保证金
10.11	质保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0.12		<p>电子标说明：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政采云网站客服电话）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 www.zcygov.cn</a>）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投标人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p> <p>备注： 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 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自行解密。 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10.13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 <b>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b></p>
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均会导致否决投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规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保证金格式
- 六、最后报价表
- 七、服务承诺
- 八、优惠条件
-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十二、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 十三、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五、其他

### 3.2 投标报价

3.2.1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及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单价限价。

3.2.2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费用；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磋商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期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投标人递交磋商保证金，投标人可忽略此项）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磋商步骤: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合格条件的；
- (4) 技术文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7)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 (8) 在本项目响应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 (9) 所提供有关证书、证明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比较过程、结果对外不作任何解释。

磋商小组将仅对认定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评价与比较。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第三步：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四步：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步：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谈判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谈判。

第七步：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选的评标原则。

####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7.4 履约担保

7.4.1 履约担保金额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改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并降低相应标准，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家数少于法定人数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进入到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少于法定人数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p>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p> <p>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p> <p>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p>	
	<b>注：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上述评审要求，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b>		
	2.1.2	营业执照	<p>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安全生产许可证	<p>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投标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p> <p>注：(1) 吉林省内投标人启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子系统-证书查询(<a href="http://cxpt.jlxsxxw.com/AqscxkzDefault.aspx">http://cxpt.jlxsxxw.com/AqscxkzDefault.aspx</a>)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p>
资质等级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p> <p>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与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有二维码的）同样大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的复印件或电子证书</p> <p>投标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财务要求		<p>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p>	

		<p>信誉要求</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  投标文件内(1)(2)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3)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项目经理</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应无在建工程；  投标文件内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须包含社保开户单位名称，社保证明上的二维码能够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申请人所在地区确实没有二维码的证明，需提供官网查询方式，且为唯一社保，并保证其内容真实性，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b>（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b>  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注：（1）吉林省内投标人启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http://jy.jljsjxxw.com:8071)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p>
		<p>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b>满足强制性人员标准要求。</b>  投标文件内附相关人员的有效证书、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p>

			社保证明，须包含社保开户单位名称，社保证明上的二维码能够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申请人所在地区确实没有二维码的证明，需提供官网查询方式，且为唯一社保，并保证其内容真实性，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内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息登记：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 投标文件内附有效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b>注：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上述评审要求，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b>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经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 如不是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注册造价师），应附造价委托协议书（与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签订），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同一造价咨询公司不得在本招标项目中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超过本项目采购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标。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2.3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5-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5-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5-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5-0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5-0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5-0	
		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5-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5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5-0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5-0
		施工现场平面图 (3分)	施工现场平面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3-0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2分)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2-0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10分)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项目经理近三年 (2022年至今) 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或担任大、中型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4-0
		其他主要人员 (6分)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有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满足施工要求,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提供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及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须包含社保开户单位名称,社保证明上的二维码能够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申请人所在地区确实没有二维码的证明,需提供官网查询方式,且为唯一社保。 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确认	6-0
2.2.5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0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近三年 (2022年至今), 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0
		保修承诺 (3分)	对投标人保修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3-0

		优惠条件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优惠条件进行综合比较评审，有实质性、可行性的优惠有一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满分3分。	3-0
--	--	--------------	--	-----

## 强制性人员标准要求

人员	配备要求	最低数量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应无在建工程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文件内附身份证、毕业证、相关资格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人
技术负责人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投标文件内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人
施工员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投标文件内附身份证、毕业证、岗位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人
质量员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投标文件内附身份证、毕业证、岗位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人
安全员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资格证书(C证)，投标文件内附身份证、毕业证、岗位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人

注：

1. 要求人员证书内有就职单位的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职称证除外），否则视为废标；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磋商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工作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工作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

(一)响应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响应人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响应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审价)\*基准分值。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提供，作为投标人计算投标报价的基础。

1.2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2. 工程量清单（另册）

### 3. 图纸（另册）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技术规范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除国家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外，其他新颁标准或规范是否采用应由发包人决定，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	
2	计划工期	签订合同后45日历天内完成（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	质保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5	误期违约金 额	按合同约定	
6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工程质量违 约金最高限 额	按合同约定	
9	价格调整	按国家、省计价规范执行	
10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1	质量保留金	合同价款的3%。	
12	合同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13	付款及结算 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磋商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签订合同后 30 日 历天内完成（具体 以实际签订合同 为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 量验收规范合格标 准；	

注：1. 以系统为准。

投 标 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

##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对道路养护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应急方案
- (6)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 (7) 原材料进场计划
- (8) 劳动力进场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毕业证（如有）、社保证明、岗位证书（或电子证书）或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电子证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件 3：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证明材料)

注：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证明材料)

注：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 信誉良好证明材料或信誉良好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附后。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是，须提供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0$	$Y < 200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	$100 \leq Y < 1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	$100 \leq Y < 1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	$100 \leq Z < 8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